重庆市合川区经济信息委行政处罚决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定书编号 | 被处罚主体 | 事实依据 | 处罚时间 | 处罚结果 | 处罚机关 |
| 合川经信（气）罚决字〔2023〕第9号 | 重庆鸿平燃气有限公司 | 在2023年10月24日为2名液化石油气用户直接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，存在向无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充装液化气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六）项：不得向无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充装液化气的规定 | 2024.2.29 | 罚款3万元 | 区经济信息委 |
| 合川经信（气）罚决字〔2023〕第10号 | 重庆陈志建燃气有限公司 | 该单位将三汇镇锦华路464号门市作为库房使用，储存有一定数量液化石油气钢瓶，该门市不具备储存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安全条件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五款：燃气经营者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规定 | 2024.2.29 | 罚款1万元 | 区经济信息委 |